

聘用**家务助理**

须购**雇员补偿保险**

雇主的责任：

- 《**雇员补偿条例**》规定，所有雇主都必须投购雇员补偿保险，以承担雇主在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责任，否则不得雇用雇员从事任何工作，包括全职或兼职家务助理。
- 雇主若违反强制雇员补偿保险的规定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罚款十万元及监禁两年。
- 雇主必须支付所有投保费用。雇主不可以从雇员的收入中扣除投保费用。
- 在**家务助理**的书面要求下，雇主必须出示保险单及有关文件，以供查阅。
- 当**家务助理**遭遇工伤或患上条例指明的职业病时，雇主应尽快通知**劳工处**及**保险承保人**。

家务助理须注意事项：

雇员如怀疑雇主没有投购雇员补偿保险，应尽早通知**劳工处**。

电话：2815 2200

劳工处网址：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
查询热线：

2717 1771

（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）

